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2,677.7	2,230.1
— 消費類電子產品	69.7	100.8
— 其他	2.5	3.6
	<u>2,749.9</u>	<u>2,334.5</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 公司	(8.5)	24.1
— 創投	26.1	15.2
— 半導體分銷	76.5	47.3
— 消費類電子產品	(7.8)	(2.5)
— 其他	(5.6)	(2.9)
	<u>80.7</u>	<u>81.2</u>
折舊及攤銷	<u>(13.8)</u>	<u>(1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0.0)	(5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	9.2
非控股股東	(9.7)	(16.1)
	<u>(6.3)</u>	<u>(6.9)</u>
股息		
— 建議末期	—	6.0
	<u>—</u>	<u>6.0</u>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1,335.5	1,4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1	674.8
權益總額	668.7	647.2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11.4	53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8	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9.1	18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86.9</u>	<u>273.2</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76%	83%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52%	122%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40	0.45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94	1.07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749,902	2,334,475
銷售成本		<u>(2,638,921)</u>	<u>(2,227,813)</u>
毛利		110,981	106,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4,878	12,8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542)	8,2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022)	(33,937)
行政費用		(96,580)	(127,342)
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5,673	(5,061)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27,411)	(49,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34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0,285
其他費用淨額		(15,764)	(22,504)
融資成本	5	(13,096)	(14,01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59,082	42,518
聯營公司		<u>(1,545)</u>	<u>(16,2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4	53,888	52,301
所得稅	6	<u>(210)</u>	<u>(3,368)</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3,678	48,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u>(60,023)</u>	<u>(55,811)</u>
年內虧損		<u>(6,345)</u>	<u>(6,878)</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6,399	49,3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53,046)	(40,10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53	9,237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721)	(4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977)	(15,704)
		<hr/>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9,698)	(16,115)
		<hr/>	<hr/>
		(6,345)	(6,878)
		<hr/>	<hr/>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一年內溢利		0.51仙	1.53仙
		<hr/>	<hr/>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59仙	8.17仙
		<hr/>	<hr/>
攤薄			
一年內溢利		0.51仙	1.53仙
		<hr/>	<hr/>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59仙	8.17仙
		<hr/>	<hr/>

以往年度之建議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6,345)</u>	<u>(6,878)</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494	1,84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4,734)</u>	<u>—</u>
	(4,240)	1,8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9	1,0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u>—</u>	<u>2,171</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3,991)</u>	<u>5,114</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15,974
所得稅影響	<u>—</u>	<u>(3,993)</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u>	<u>11,98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991)</u>	<u>17,095</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10,336)</u></u>	<u><u>10,21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6)	26,332
非控股權益	<u>(9,710)</u>	<u>(16,115)</u>
	<u><u>(10,336)</u></u>	<u><u>10,2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19	119,153
投資物業		80,764	82,760
商譽		32,780	40,848
其他無形資產		20,464	23,14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3,396	95,6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50	3,927
可換股債券		–	71,262
可供出售投資		42,920	39,5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0	21,119
有抵押定期存款		2,686	1,9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9,159</u>	<u>499,32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9,825
存貨		262,427	349,417
應收貿易賬款	10	219,222	224,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726	24,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11	23,0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199,110	186,229
可換股債券		6,509	–
可收回稅項		2,202	3,2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755	86,9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941,562	917,5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4,738	–
		<u>–</u>	<u>66,000</u>
流動資產總值		<u>976,300</u>	<u>983,5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131,616	288,17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3,688	495,5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9	429
應付稅項		1,230	1,206
財務擔保責任		5,694	1,410
		<u>632,467</u>	<u>786,76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8,87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1,270
		<u>641,337</u>	<u>808,030</u>
流動負債總額		641,337	808,030
流動資產淨值		334,963	175,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122	674,803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17,026	18,36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79	731
遞延稅項負債		7,964	8,483
		<u>25,469</u>	<u>27,5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69	27,576
資產淨值		668,653	647,22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1,111	60,311
儲備		622,688	601,660
擬派末期股息	8	–	6,031
		<u>693,799</u>	<u>668,0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3,799	668,002
非控股權益		(25,146)	(20,775)
		<u>668,653</u>	<u>647,227</u>
權益總額		668,653	647,227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可換股債券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之修訂本 (已提早採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本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方法之部分，並解決香港 (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所提出之問題。該項準則建立一套用於確定哪些實體須被綜合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 擁有對被投資企業之權力；(b) 就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企業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本集團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被投資企業營運所得出之任何綜合結論。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其闡述了共同控制下合營安排之會計方法。該準則僅提出兩類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安排之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之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之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以往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闡明,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並提供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供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惟提供了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時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採納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計量公平價值之政策已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作出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可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已重新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本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本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列完整之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本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本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規定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或管理基金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發光二極管（「LED」）買賣及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使用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677,659	69,658	-	2,585	-	2,749,902
分部間銷售	-	37	-	-	(37)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2,677,659</u>	<u>69,695</u>	<u>-</u>	<u>2,585</u>	<u>(37)</u>	<u>2,749,902</u>
分部業績	12,536	(6,256)	(30,992)	(6,630)	-	(31,34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70)
租金收入						2,19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9,0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5,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0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542)
未分配之開支						(17,870)
融資成本						(13,09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53,888</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230,141	100,817	-	3,517	-	2,334,475
分部間銷售	70	3	-	-	(73)	-
總計	<u>2,230,211</u>	<u>100,820</u>	<u>-</u>	<u>3,517</u>	<u>(73)</u>	<u>2,334,475</u>
分部業績	(6,879)	(6,208)	29,417	(2,867)	-	13,46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43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3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856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60
租金收入						1,120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42,5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62,1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6,62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9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66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6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75
未分配之開支						(27,707)
融資成本						(14,01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52,301</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903,556	47,556	433,279	32,104	1,416,49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70,2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5	2,165	-	-	2,4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3,396	-	-	-	123,3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60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34,738
資產總值					<u>1,335,459</u>
分部負債	124,530	243,537	124,376	7,057	499,500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70,2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8,65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8,870
負債總額					<u>666,8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938,893	117,909	383,787	16,140	1,456,72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99,7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1	2,346	-	-	3,92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5,610	-	-	-	95,6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66,000	-	66,0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0,316
資產總值					<u>1,482,833</u>
分部負債	231,578	193,155	135,546	24,875	585,15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99,7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	21,270	-	21,2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8,931
負債總額					<u>835,606</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3,230	194	1,045	-	4,469
未分配之折舊					1,5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2	3,029	-	940	7,751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535	(1,037)	-	-	(50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982	(334)	-	-	1,648
壞賬撇銷	6	-	-	-	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6,755	-	-	-	6,7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45	-	2,000	2,045
資本開支*	309	16	790	9,400	10,515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3,681	198	1,523	6	5,408
未分配之折舊					1,7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98	3,023	-	-	7,821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2,199	(940)	-	-	1,25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570	1,645	-	-	2,21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904	-	-	3,904
壞賬撇銷	-	3	-	65	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6,623	6,623
商譽之減值	7,947	-	-	-	7,94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5,163	-	-	-	5,1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15	793	-	1,655	2,66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	671	-	671
資本開支*	452	709	23,510	-	24,671

* 資本開支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763,890	799,579
新加坡	1,808,115	1,383,636
韓國	163,094	140,213
美利堅合眾國	–	5,054
其他國家	14,803	5,993
	<u>2,749,902</u>	<u>2,334,47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98,218	244,010
中國內地	54,849	54,808
新加坡	40,406	43,951
韓國	19,400	22,670
	<u>312,873</u>	<u>365,439</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半導體分銷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17,026	481,926
客戶B	508,669	69,934
	<u>1,025,695</u>	<u>551,860</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677,659	2,230,141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69,658	100,817
其他	2,585	3,517
	<u>2,749,902</u>	<u>2,334,4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7	243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168	1,485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03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92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90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5,569	-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70	2,856
收取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360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標授權收入	544	505
租金收入	2,193	2,549
其他	2,149	2,986
	<u>64,878</u>	<u>12,837</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貨成本***	2,611,871	2,216,301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502)	1,259
折舊	6,031	7,11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751	7,8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648	2,215
壞賬撇銷*	6	6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6,62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904
商譽之減值*	-	7,947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540	2,799
核數師酬金	2,700	2,7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71,464	74,51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592	2,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97	3,251
	<u>82,953</u>	<u>80,182</u>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5,673)	5,061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27,411	49,197
匯兌差額淨額*	(3,758)	(10,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55,569)	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34)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0,285)
銀行利息收入	(67)	(243)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03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928)	-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168)	(1,48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890)	(8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6,755	5,1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045	2,66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671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6,755)	(5,163)
租金毛收入	(2,193)	(2,549)
減：直接開支	1,005	870
租金淨收入	<u>(1,188)</u>	<u>(1,679)</u>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包括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12,660	13,84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379	111
融資租賃之利息	57	58
	<u>13,096</u>	<u>14,015</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77	428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538	9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0)	248
遞延	(1,375)	1,738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總額	<u>210</u>	<u>3,36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Chung Young Asia Limited（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oul Electronics USA, LLC.（「SUSA」）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SUSA後，本集團會將其資源集中於半導體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出售本集團之SOUL®耳機業務營運（「出售事項」），而管理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因此，SOUL®耳機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93,221	130,098
銷售成本及開支	(148,942)	(193,224)
融資成本	(47)	(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5,768)	(63,447)
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確認之虧損	(20,7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6,512)	(63,447)
所得稅抵免：		
與除稅前虧損有關	—	7,636
出售SUSA之收益	16,48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0,023)	(55,811)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1港仙)	—	6,0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當時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估計為6,031,000港元。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期間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故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合共為6,817,000港元。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6,636,638股(二零一三年:603,608,94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至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399	49,3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046)	(40,106)
	<u>3,353</u>	<u>9,237</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6,636,638	603,608,94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34,858	98,930
	<u>656,871,496</u>	<u>603,707,875</u>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3,466	228,236
減值	(4,244)	(3,708)
	<u>219,222</u>	<u>224,528</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53,722	153,208
1至30日	46,005	44,049
31至60日	12,524	12,793
超過60日	11,215	18,186
	<u>223,466</u>	<u>228,236</u>

10.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708	81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94	2,915
減值虧損撥回	(1,360)	(2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610)	—
匯兌調整	12	6
	<u>4,244</u>	<u>3,708</u>
年終	<u>4,244</u>	<u>3,708</u>

上述撥備乃就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應收款項之其中部分。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53,568	153,013
逾期少於1個月	46,005	43,340
逾期1至3個月	12,420	12,360
逾期3至6個月	7,229	15,815
	<u>219,222</u>	<u>224,528</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u>143,019</u>	<u>117,621</u>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40,282	34,281
上市股本投資，於香港，按市值	6,829	12,203
債務證券，按市值	<u>8,980</u>	<u>22,124</u>
	<u>56,091</u>	<u>68,608</u>
	<u>199,110</u>	<u>186,22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金額為56,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608,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42,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24,000港元）用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7,216	201,407
已收按金	9,685	9,203
其他已收按金	-	56,800
應計費用	<u>14,715</u>	<u>20,763</u>
	<u>131,616</u>	<u>288,173</u>

1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續)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86,173	166,054
1至30日	15,603	32,924
31至60日	1,328	574
超過60日	4,112	1,855
	<u>107,216</u>	<u>201,407</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比較金額

損益表內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董事認為更適合用以呈列本集團業績之呈列方式。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終止經營SOUL®耳機業務營運，故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已經終止經營。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29,77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予NEEIL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代價為30,000,000港元。此交易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而其財務影響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半導體分銷	2,677.7	2,230.1
消費類電子產品	69.7	100.8
其他	2.5	3.6
	<u>2,749.9</u>	<u>2,334.5</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8.5)	24.1
創投	26.1	15.2
半導體分銷	76.5	47.3
消費類電子產品	(7.8)	(2.5)
其他	(5.6)	(2.9)
	<u>80.7</u>	<u>81.2</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1.6)	(1.7)
創投	(1.0)	(1.5)
半導體分銷	(7.0)	(8.5)
消費類電子產品	(3.2)	(3.2)
其他	(1.0)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8)</u>	<u>(14.9)</u>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67.0	66.3
利息開支	<u>(13.1)</u>	<u>(1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3.9	52.3
所得稅	<u>(0.2)</u>	<u>(3.4)</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53.7</u>	<u>4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0.0)	(55.8)
年內虧損	<u>(6.3)</u>	<u>(6.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	9.2
非控股股東	<u>(9.7)</u>	<u>(16.1)</u>
	<u>(6.3)</u>	<u>(6.9)</u>

業務回顧

環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歐美經濟復蘇之路曲折而漫長。縱然宏觀經濟環境險峻，但基於集團長遠以來奠下的業務基礎，清晰及審慎的發展策略，本集團的主營分銷半導體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理想的增長。而共同控制實體同憶有限公司（「同憶」）的營業額更超乎預期理想。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總營業額為2,749,9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營業額為2,334,500,000港元，增長約17.8%。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700,000港元）；毛利率為4.04%（二零一三年：4.57%），此乃受到較高毛利的消費類電子產品銷量下降所致。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可觀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2,230,100,000港元增長約20.1%至2,677,700,000港元。同憶並無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然而所錄得的營業額為4,19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8,9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43.3%；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為6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800,000港元）。

基於集團把旗下之SOUL®耳機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所產生相關的虧損，導致回顧年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下降至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00,000港元）。

半導體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的營業額為2,67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0,1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20.1%。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內繼續受惠於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需求的快速增長，年內同憶在三星電子手機半導體分銷業務帶動下，錄得營業額為4,19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8,9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43.3%。獨家分銷三星電子之影像傳感器之收益增幅尤為顯著。其他分銷產品包括：多製層封裝芯片、手機ARM處理器等手機半導體部件亦有強勁增長。

據市場研究機構IDC於二零一四年首季發布有關全球手機市場的報告表示，二零一四年首季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1.12億部。有賴集團早著先機，開拓中低檔手機市場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中低端智能手機出貨量的高速增長推動下，成為該業務另一個主要增長動力。IDC資料亦顯示，在中國智能手機品牌競爭愈發激烈的現狀下，內地消費者會更傾向於購買性能與國際品牌手機相約，但價格比較便宜的國內品牌手機產品，令定價於二千人民幣以下之手機，成為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未來的龐大增長動力。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美國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同時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日趨加劇，使集團的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首當其衝受到拖累。縱然我們投放了更大的營銷力度於加強及推廣業務，但整體銷售於期內卻未如理想。年內，本集團的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錄得69,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30.9%（二零一三年：100,800,000港元）。

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旗下之SOUL®耳機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集中資源致力於發展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以及相互具有協同效應的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業務。

手機應用業務

本集團旗下投資的韓國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Me2on Co., Ltd.（「Me2on」）、以及致力開發流行手機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的創新手機遊戲及手機遊戲分銷平台公司－Koocell Limited（「Koocell」）於期內業務發展令人鼓舞。Koocell所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包括受歡迎的Free4U應用程式），至今總下載次數已突破80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推出首個Puzzle類育成RPG－《三國異誌》智能手機遊戲程式，並已強勢於iOS及Android平台強勢推出，供用戶免費下載，以描準中、港、台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對三國題材手機遊戲的熱潮。手機應用業務為集團最新拓展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內錄得營業額約2,500,000港元。

全球移動互聯網行業數據發佈平台艾媒諮詢(iMedia Research)有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智能手機用戶佔全球智能手機用戶比重高達33.9%；預計二零一四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規模將超過190億元人民幣，手機遊戲使用者規模將超過4.5億。工信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移動互聯網白皮書》，高度重視智能終端產業之發展。根據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統計，國內半導體產業將呈現繼續增長的勢頭。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拓展與智能手機及手游相關之市場，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

創投業務

於回顧年內，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之創投業務錄得EBITDA為26,100,000港元，取得溢利（二零一三年：15,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投資33.13%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市值19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200,000港元）持有多種基金、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管理層持續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監控創投業務。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且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為其創投業務爭取理想業績。

前景

儘管二零一四年新興經濟體系和整體經濟增長依然疲弱，全球手機及手機相關市場卻視為新經濟，呈現一片生機。借助手機市場持續增長的帶動，本集團的半導體分銷業務，預期將獲得顯著的增幅。

半導體分銷業務的成功為集團加快發展手機遊戲開發及分銷平台應用程式帶來更大更有利的協同效益。因此，集團將投放更大資源於鞏固半導體分銷業務的經營規模，擴大分銷渠道。本集團將藉著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手機市場上建立了近二十多年的市場地位及信譽，以及和手機生產商之緊密合作關係，於半導體分銷業務客戶的智能手機內預設本集團所投資之手機遊戲分銷平台應用程式Koocell，以加快Koocell於中低端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未來，亦將規劃於借助此平台上進一步推廣Me2on以及其他開發商所研發之手機遊戲，形成具有獨特優勢的AV Concept智能手機業務生態鏈。

Koocell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內推出名為《GGO Football》之新智能手機遊戲，取材自國內人氣動漫卡通節目《超智能足球》，該節目於全球十多個國家，以普通話、英語、西班牙語等當地語言播放，成為全中國十大最佳收視卡通片集。集團相信Koocell在智能手機遊戲及其他手機應用程式的創新及高效率的設計開發能力將有助建立集團的智能手機業務生態鏈，並於不久將來帶來滿意的回報。集團為了加快於手遊領域的發展及表示對Koocell的信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增持Koocell的權益，由原先持有的51%增加至100%。

Me2on增長迅速，現時總部設於韓國，並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設有地區辦事處。Me2on採取推進策略，於社交網絡服務及自家開發平台透過積極數碼營銷及配送將遊戲推介予玩家。

總括而言，觀乎環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市場持續強勁增長，以及中國手遊市場極速發展，本集團對半導體分銷業務前景非常樂觀，期望繼續加強在此領域的競爭力，為股東增取更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8	8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9.1	18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86.9</u>	<u>273.2</u>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511.4</u>	<u>536.3</u>
權益總額	<u>668.7</u>	<u>647.2</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76%</u>	<u>8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為8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19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6,2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76%（二零一三年：83%），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6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7,2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之結餘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52%（二零一三年：122%）。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976.3	983.5
流動負債	(641.3)	(808.0)
流動資產淨值	335.0	175.5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52%	122%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股權持有人獲悉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方面之最新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1港仙）。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